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 住院结算标准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3〕10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减轻参保精神病人医疗负担，结合我市医疗费用增长水平和医保统筹基金结余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精神病住院费用单病种结算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参保人员精神病住院费用按床日包干结算标准调整为：一级医院 62 元/日、二级 76 元/日、三级 125 元/日、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69 元/日。其中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本部的标准按医科大学属医院执行。

二、将参保人员请假期间药物费用调整为 18 元/日·人。

三、将参保人员单次住院每人首月增加费用调整为 700 元（住院天数≥20 天，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超过 1400 元）。

四、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接收城镇职工医保的精神病人住院治疗，均实行单病种管理，并按以上标准结算。



五、本通知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2013 年 5 月 6 日